

投資產品 綜合條款及細則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11/F,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is a bank licensed under the Banking Ordinance and a registered institution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E Number AAL66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登記的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機構。CE 編號 AAL 664

Hong Kong/CBG/DNI/0740(03/22)

內 容	頁 數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 17
B. 基金投資戶口	18 – 20
C. 證券戶口	21 – 22
D. 投資產品戶口	23
D1. 結構性投資產品	24
D2. 外幣掛鈎投資	25

本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為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可予不時補充、修改或取代）及任何適用產品及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的補充，並應與該等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

如本投資條款及細則與任何條款說明書、交易指示表格、確認書、申請表及／或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內的條款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順序優先考慮如下（惟須受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所規限）：

- (a) 確認書；
- (b) 交易指示表格；
- (c) 條款說明書；
- (d) 申請表；
- (e) 本投資條款及細則；及
- (f) 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

就銷售文件中指明將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投資產品，並不能推定為已獲正式批准或推介。

A.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定義及釋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可予不時補充、修改或取代）所界定的詞語在本投資條款及細則內具有相同意思。

1.1 以下詞語在適用時應作如下相應的解釋。

「替代貨幣事件」指以下其中一項：

- (a) 銀行事件；
- (b) 貨幣事件；
- (c) 貨幣對沖干擾事件；及
- (d) 政府事件。

「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具有第 A9 條所指明的意思。

「申請表」指由客戶或代表客戶簽署任何與投資戶口及／或投資產品有關的開戶表格或申請表，並可予不時補充或修改。

「銀行事件」指：

- (a) 銀行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負債或存款被宣告暫止或被中止、免除、延遲或否定；
- (b) 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在該相關司法管轄區暫止、中止、免除、延遲、否定銀行支付任何本金、利息或其他負債金額或要求就該等支付重新確定時間或獲得批准，或限制從銀行提取存款；
- (c) 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銀行支付系統整體受到干擾，阻礙銀行收取或支付外幣掛鈎投資或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任何貨幣；或
- (d) 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的作為或不作為產生或導致任何情況，而本行認為有關情況具有上述的類似效果。

「營業日」除非銷售文件（如適用）另有界定，指：

- (a) 就證券、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幣掛鈎投資及任何計劃（單位的認購、申請、交易及／或買賣除外）而言，指在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營業（包括外匯交易與外幣存款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就本行付款而言，指香港及相關付款貨幣所屬主要金融中心的商業銀行營業（包括外匯交易與外幣存款業務）的日子，而若付款責任的貨幣為歐元，則指泛歐自動實時總額結算特快轉賬系統（或該系統的任何承繼系統）運作的日子；
- (b) 就任何計劃（關乎單位的認購、申請、交易及／或買賣）而言，指在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營業（包括外匯交易與外幣存款業務）且亦屬交易日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 (c)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指在香港的商業銀行一般營業（包括外匯交易與外幣存款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在各情況下均由本行決定。

「人民幣（離岸）」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台灣））以外離岸交收。

「**協定轉換匯率**」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載於確認書上的匯率，而本行有權於外幣掛鈎投資到期日，將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按此匯率由投資貨幣兌換為掛鈎貨幣。

「**貨幣干擾事件**」就結構性投資產品或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

- (a) 任何使本行在處理以下事宜方面變得不可行、不合法或不可能的事件（包括因任何政府機構實施或更改任何適用法律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i) 透過慣常的合法途徑將一種相關貨幣兌換為另一種相關貨幣；
 - (ii) 透過慣常的合法途徑將以相關貨幣（「**受影響貨幣**」）計算的任何資金，由受影響貨幣的司法管轄區內的賬戶轉至受影響貨幣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賬戶；
 - (iii) 將受影響貨幣在受影響貨幣所屬司法管轄區內的賬戶之間進行轉移，或轉至並非居於受影響貨幣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或
 - (iv) 遵照任何政府機構現有或日後任何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規限，又或在其他情況下，本行為履行根據客戶協議或就任何投資產品須承擔的責任，以相關貨幣買入、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買賣（或持續買賣）或訂立任何期權、遠期或期貨合約、掉期合約或任何其他對沖安排，以進行貨幣、價格或其他風險對沖；或
- (b) 某一相關貨幣與另一相關貨幣之間的匯率已經（或將會）分拆為兩個或多個匯率或停用，或本行在(i)釐定(1)某一相關貨幣與另一相關貨幣之間的匯率；或(2)相關利率；或(ii)為根據客戶協議或任何投資產品支付款項而取得任何匯率或利率的確定報價方面，變得不可行、不合法或不可能。

「**貨幣事件**」指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包括因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制定、頒佈、執行、追認、詮釋或應用任何法律，或更改或修訂任何法律而導致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而普遍令任何人士進行以下事項變為不可能、不合法、不可行或其進行以下事項的能力嚴重受到妨礙：

- (a) 透過正常的合法渠道將人民幣（離岸）兌換成美元及/或港幣（反之亦然）；或
- (b) 按照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當地居民所享有的同等條件進行貨幣交易；或
- (c) 將任何資金 (i) 從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賬戶轉移至相關司法管轄區境外的賬戶；或 (ii) 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賬戶之間進行轉移，

但如在投資開始日時上述限制或情況已經生效並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任何人士，則屬例外。

「**貨幣對沖干擾事件**」指本行(a)在商業上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無法 (i) 取得、建立、重新建立、替代、維持、解除或處置任何交易或資產，而該等交易或資產在本行看來是為其對沖因承作外幣掛鈎投資或結構性投資產品或履行外幣掛鈎投資或結構性投資產品的責任而產生的貨幣風險（或任何其他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風險）所必需的，或 (ii) 自由實現、恢復、獲取、接收、匯出、轉移該等交易或資產的收益，或 (b) 將會大幅增加（與投資開始日當時的情況相比）本行從事前述 (i) 或 (ii) 項的稅項、關稅、開支或費用。

「**外幣掛鈎投資**」指本行不時根據本投資條款及細則提供的一種外幣掛鈎投資。

「**客戶協議**」指協定的條款及細則，而任何交易均據此由客戶與本行訂立，當中包括申請表、本投資條款及細則、任何指示、交易指示表格、銷售文件或確認書，並一併構成本行與客戶之間的協議。

「**星展集團**」包括本行及其聯繫公司，連同其各自的任何繼承人及受讓人。

「**交易日**」就每一計劃而言，指該計劃的單位進行買賣的日子。

「**交易程序**」就每一計劃而言，指不時就單位的認購、轉換、贖回、處置及其他附帶事項所訂明的程序，而該等交易程序可能有別於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內訂明的交易程序。

「**付款日期**」就基金投資戶口而言，指由客戶選擇並獲本行同意從結算戶口中支付每月供款的日子。

「**存款保障計劃**」指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581 章）（可予不時修訂、重新制定或補充）成立的存款保障計劃。

「**違約事件**」具有第 A16.2 條賦予該詞的意思。

「**最後贖回金額**」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條款說明書所指明或按當中所載條款計算的金額；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確認書內所載就利息期須以(a)投資貨幣或(b)掛鈎貨幣支付的本金及利息金額。

「**定價日**」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本行釐定相關確認書內所載的相關金額、價格、價值或利率的日期；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本行釐定相關重要資料概要內所載的相關金額、價格、價值或利率的日期。

「**鎖定匯率**」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在或大約在鎖定時間，投資貨幣與掛鈎貨幣的即期兌換率（可參考利率數據來源釐定），並由本行依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釐定。

「**鎖定時間**」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香港時間上午 11 時左右，但如本行依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並因應市場慣例認為任何兩隻貨幣的鎖定時間有所不同，鎖定時間將由本行依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並因應該市場慣例釐定。

「**基金經理**」指就每一計劃而言，該計劃不時的基金經理。

「**政府事件**」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境內以沒收、充公、凍結、徵用、國有化或其他行動直接或間接剝奪任何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資產（包括收取付款的權利）。

「**對沖成本**」指本行因解除、終止、結束、調整、取得、替代或重新建立任何相關或有關對沖安排而招致的損失、開支及費用（如有）（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期權或出售或變現本行持有作為對沖安排一部分的任何類型的工具），上述各項均由本行真誠地以商業上合理的方法計算。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重要資料概要**」指本行所刊發載有外幣掛鈎投資或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細節的文件（可由本行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利息金額**」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銷售文件所指明或按當中所載條款計算的金額（如有）；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按重要資料概要所載條款計算及載於確認書的金額。

「**利息支付日**」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銷售文件所指明或按當中所載條款決定的日期（如有）；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到期日。

「**利息期**」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相關銷售文件所指明或按當中所載條款決定的期間（如有）；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由投資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期間。

「**利率**」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銷售文件訂明的利率（如有）；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確認書所指明的年利率。

「**投資戶口**」指證券戶口、基金投資戶口、投資產品戶口及結算戶口（及該等戶口不時的任何繼承或替代戶口及重新指定的戶口）。對投資戶口的提述須包括任何貸方結餘。

「**投資貨幣**」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相關交易指示表格及確認書指明客戶使用的原本貨幣。

「**投資產品戶口**」指以客戶名義為本投資條款及細則 D 章所述的目的是在本行開立及維持的戶口。

「**基金投資**」指本行不時根據本投資條款及細則提供的每一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基金投資戶口**」指以客戶名義為本投資條款及細則 B 章所述的目的是在本行開立及維持的戶口。

「**基金投資儲蓄計劃**」或「**儲蓄計劃**」指本行不時根據本投資條款及細則提供的基金投資儲蓄計劃。

「**基金投資服務**」指任何與基金投資戶口有關的服務。

「**投資期**」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銷售文件訂明的期間(如有)；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確認書所指明由投資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的期間。

「**投資產品**」指任何計劃、證券、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幣掛鈎投資。

「**投資概況**」具有第 A4.2 條所指明的意思。

「**投資條款及細則**」指本投資產品綜合條款及細則（可予不時補充、修改或取代）。

「**投資開始日**」就外幣掛鈎投資或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確認書所指明為投資開始日的日期。

「**掛鈎貨幣**」指由投資貨幣兌換所得的貨幣。

「**強制贖回金額**」指由本行真誠地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決定以替代貨幣支付的金額，並經向下調整以全面反映所有的對沖成本。強制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本金金額，在最

壞的情況下，強制贖回金額可等於零。

「**強制贖回日期**」指強制贖回通知所指定並且不早於該強制贖回通知發出日後兩個營業日的日期。

「**強制贖回通知**」具有第 A9 條所指明的意思。

「**到期日**」：

- (a) 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確認書內指定的日期，本行將於當日支付最後贖回金額；及
- (b) 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確認書內指定的日期，本行將於當日（視乎相關條款及細則而定）支付最後贖回金額。

「**每月供款**」指客戶於儲蓄計劃中作出的每月供款。

「**需求分析**」具有第 A4.2 條所指明的意思。

「**銷售文件**」指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包括本投資條款及細則、組成文件、資料備忘、章程、銷售通函、產品小冊子、主要銷售刊物、產品資料概要及／或條款說明書（視情況而定））。

「**交易指示**」就投資產品而言，向本行發出的有效指示，而該指示一經本行接受和在市場執行後，將在確認書中確認。

「**交易指示表格**」指採用本行格式的交易指示表格。

「**待決指示**」具有第 A7.8 條所指明的意思。

「**本金金額**」就結構性投資產品或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確認書內列明客戶將投資的金額，或客戶已投資並獲本行接受的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

「**相關貨幣**」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條款說明書所指明的貨幣；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投資貨幣及／或掛鈎貨幣。

「**相關司法管轄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投資條款及細則而言包括香港，但不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台灣））。

「**計劃**」就本行不時根據本投資條款及細則提供的任何基金投資儲蓄計劃及基金投資。

「**證券**」指本行不時准許透過證券戶口持有或買賣的所有股份、股票、認股權證、備兌認股權證、債券、債務票據、票據、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不包括計劃）、結構性投資產品、股票掛鈎投資、股票掛鈎票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指明的任何其他結構性產品。

「**證券戶口**」指以客戶名義為本投資條款及細則 C 章所述的目的在本行開立及維持的戶口。

「**服務**」指本行不時根據本投資條款及細則提供的銀行、投資、代名人及其他服務。

「**結算戶口**」指客戶為進行交易結算及／或作出或收取與交易及／或服務有關的付款而於本行開立及維持的每個戶口（不論是單一或多種貨幣及不論任何類別）。

「**結構性投資產品**」指本行不時根據本投資條款及細則提供的任何一種結構性投資產品。

「**年期**」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指交易指示表格及確認書訂明的年期；就外幣掛鈎投資而言，指由投資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為止的曆日總數。

「**終止事件**」具有第 A16.1 條賦予該詞的意思。

「**條款說明書**」指載有投資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及詳情的文件或其他證明。

「**交易**」指本行與客戶訂立的每項投資產品交易。

「**單位**」指就每一計劃而言，在該計劃中或該計劃的單位／股份／權益／存款金額或其他單位。

- 1.2 在本投資條款及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任何投資戶口或投資產品名稱是指客戶協議所指明或在與客戶通訊中另行指明的投資戶口或投資產品。

2. 客戶申請資格

- 2.1 本行可不時訂明適用於服務、投資產品、交易指示及指示的任何條件及／或程序。
- 2.2 客戶凡維持基金投資戶口或證券戶口，均向本行陳述及保證，客戶並非美國的居民或國民，如客戶成為或得悉自己可能成為美國居民或國民，客戶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在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行。

3. 投資戶口

- 3.1 本行提供任何服務的條件是客戶必須開立一個或多個結算戶口。
- 3.2 在與交易相關的情況下，客戶要求及授權本行：
- (a) 在本行為執行交易而決定的日期，將交易所得款項及所有股息和其他金錢分派或權益存入結算戶口或客戶通知的其他戶口內，及從結算戶口或客戶通知的其他戶口扣除因交易而產生的所有付款、費用及其他款項，或如本行未被通知任何戶口或客戶所通知的戶口或結算戶口已經停止操作，則存入本行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客戶的任何戶口；
 - (b) 除非本行接獲相反的指示，在本行為執行交易而決定的日期將根據或基於任何交易收到的任何證券或單位存入適用的證券戶口或基金投資戶口內，及在該戶口內提取根據或基於任何交易所需的任何證券或單位；
 - (c) 如資金不足或沒有預先安排的信貸，本行可不執行指示，但本行亦可酌情決定執行有關指示，而無須獲得客戶批准或預先通知客戶；及
 - (d) 酌情決定發出交易指示或訂立交易，以對銷已發出或訂立的交易指示，從而執行因適用的投資戶口及／或客戶通知的戶口資金、證券或單位不足而未能執行的指示，所有因此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概由客戶承擔，但如有收益，則歸本行所有。本行就此等虧損發出的書面通知，如無明顯錯誤，即屬最終定論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3.3 本行保留權利拒絕客戶存入投資產品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

4. 投資服務

4.1 客戶向本行陳述及保證，於發出任何指示及訂立任何交易的日期：

- (a) 客戶是為其本身利益行事，並沒有其他人在投資戶口或任何投資產品中擁有權益；
- (b) 客戶已收到銷售文件，並有充分能力評估交易的優劣，及明白（在需要時經諮詢或通過獨立專業意見）和接受所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細則，同時完全明白且有能力承擔並承擔交易的風險；及
- (c) 客戶已審慎地考慮其具體的財政需要及投資目標，並對訂立交易承擔責任。

4.2 客戶明白及確認如下：

- (a) 除非本行已對客戶的投資知識、專業知識、經驗或客戶的財政目標、財政狀況及特定需要（「需求分析」）和投資概況（「投資概況」）進行本行不時酌情要求的檢視，否則本行沒有義務提供任何服務、開立任何投資戶口或訂立任何交易，而由於本行只會考慮客戶已向本行披露或本行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後應知悉的客戶情況，本行不會考慮客戶在本行以外持有的投資（除非客戶已具體地向本行披露該等投資）；
- (b) 本行及代名人均無義務核實任何資產的擁有權或所有權是否有效，亦無須就擁有權或所有權欠妥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c) 本行可不時因應特別情況向客戶提供意見，但本行不會持續向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且不負責監察投資戶口內的投資產品；
- (d) 本行不就任何投資結果、收益或盈利能力向客戶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擔保。
- (e) 任何投資產品的招攬、建議或意見相當可能是根據客戶提供予本行的資料而作出，若客戶提供的資料不準確、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會影響客戶所取得的建議、招攬及意見。客戶可自由決定採納或不理會本行作出或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招攬、建議或意見；
- (f) 有關認購、轉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投資產品的任何申請，須獲本行及／或有關基金經理／發行人的批准，而本行概無責任確保任何申請可獲批准；
- (g) 客戶須負責就任何投資產品或交易作出評估及獨立調查，以及對訂立任何交易的決定負責；
- (h) 所有指示及按指示進行的買賣、交易及付款，均須符合銷售文件及（如適用）交易程序；
- (i) 本行有權在無須諮詢客戶的情況下，不理會任何不符合銷售文件及（如適用）交易程序的任何指示，或在修改或改動指示以符合銷售文件及（如適用）交易程序後才執行指示；
- (j) 客戶須確保在申請表格向本行提供的資料（包括為確立需求分析及投資概況而提供的任何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k) 任何投資產品認購申請必須連同可隨時動用的所需付款及其他必要的文件，於銷售文件列明或本行規定的相關截止時間前提交予本行。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行於營業日的訂明截止時間後接獲任何申請，而銷售文件及

(如適用) 交易程序列明或允許可在下一個營業日接受有關申請，則有關申請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

- (l) 若客戶為銷售文件所指的受限制人士，客戶不會認購投資產品。若本行得悉客戶的狀況構成違反銷售文件訂明的任何銷售限制，本行可拒絕執行指示或暫停有關投資戶口而無須事先通知，並可贖回投資產品，損失由客戶承擔；及
- (m) 本行收悉申請表格、所需付款及文件，並不等於申請已獲有關基金經理／發行人接受。

4.3 本行可不時向客戶提供有關投資機會、評論或財務資料或數據的素材及資料。客戶同意及確認如下：

- (a) 本行沒有義務向客戶提供該等素材或資料；
- (b) 本行根據其相信是可靠的第三者資料來源向客戶傳遞的任何資料，可能並不完整、不準確及未經核實，而且可以未經通知客戶而作出更改；及
- (c) 本行不保證第三者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該等素材或資料（包括任何銷售文件或第三者就任何投資所擬備的產品文件所載的任何已發佈陳述及資料）的準確性、可信性、充足性或完整性。

4.4 客戶確認就任何交易而言，本行可以（但並非必須）訂立資金、對沖及／或其他輔助安排。如客戶沒有履行其於該等交易下的全部責任，客戶須（按全面彌償的準則）向本行償付任何對沖成本。

4.5 在適用情況下，客戶授權本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其絕對酌情權所決定的方式妥善保管投資產品或作出妥善保管安排，並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原則下以本行或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該等投資產品。為方便運作及維持效率，客戶同意本行及／或代名人可無須事先通知客戶而將單位數目向上或向下捨入至基金經理指定的小數位，而本行及／或代名人均無須為此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4.6 任何交易的實際買入價及／或賣出價均在進行該項交易時確定。本行或本行員工於任何時間所報的任何價格（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話理財服務提供的價格）僅供參考，未必反映當時的市價。本行及本行員工對任何價格變動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4.7 客戶確認及同意如下：

- (a) 本行或本行的聯繫公司可為其本身或為本行其他客戶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產品；
- (b) 投資產品可由本行或本行的聯繫公司（無論以任何身份）持有；
- (c) 本行可與基金經理／發行人維持銀行或其他財務關係；及
- (d) 任何聯繫公司可能是基金經理／發行人。

4.8 本行及本行的聯繫公司無須向客戶交代本行或本行的聯繫公司因從事第 A4.7 條所述的事項而獲得的任何酬金、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

4.9 若本行向客戶提供有關衍生產品的服務，本行將在客戶作出要求後向其提供有關產品的詳細資料及任何章程或其他銷售文件。

4.10 本行可在任何交易中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客戶應參閱每份交易文件以確定本行的身份。

4.11 即使有上文第 A4 條的規定，若本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該金融產品必須合理地適合客戶。本投資條

款及細則或本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條文及本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任何陳述均不會減損本第 A4.11 條的效力。就第 A4.11 及 A4.12 條而言，「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合約。就「槓桿式外匯合約」而言，僅適用於由獲發牌從事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所買賣者。

- 4.12 如本行並無向客戶招攬銷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或若任何服務是作為交易執行服務而提供，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及除非另以書面方式同意，否則本行並非以客戶的投資顧問或受託人身份行事。本行並無亦將不會就任何投資的結果作出任何陳述、擔保或其他保證。客戶應自行向具有適當資格的顧問諮詢投資意見。

5. 客戶的承諾、陳述及保證

- 5.1 凡客戶訂立的交易涉及買賣投資產品，客戶承諾、保證及陳述如下：

- (a) 為確定需求分析及投資概況而向本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 (b) 如客戶是證監會所規管的中介人的僱員，客戶已從僱主取得所需的書面同意；及
- (c) 客戶將在接獲要求後儘快但在任何情況下須在一個營業日內或在任何其他指明的期間內，向本行、代理人及／或其他代理人及／或直接向有關當局提供最初發出任何指示的人士的書面詳情，或可獲得任何交易的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受該項交易的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的書面詳情（不論有關披露要求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客戶並同意本行可代其作出該等披露。

- 5.2 若客戶於任何時候不再符合資格持有投資產品（不論是根據適用法律或該投資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客戶承諾會通知本行並同意（由本行選擇）(i) 客戶從速將其於投資產品的權益轉讓予由本行或投資產品的發行人選定且符合資格持有投資產品的人士，或(ii) 本行安排(x) 將客戶的投資產品轉讓予由本行全權酌情選定且符合資格持有投資產品的人士或(y) 贖回客戶的投資產品。客戶在此授權本行全權根據本第 A5.2 條轉讓及／或贖回客戶的投資產品，且若本行要求，客戶須簽立本行合理要求的任何及所有文件、文書及證書或為執行本第 A5.2 條所需的文件、文書及證書。

6. 法律責任的限制

本行不會就以下事宜的監察或覆核提供任何服務，亦不會就因以下事宜未獲監察或覆核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a) 本行所接收以存入投資戶口的投資產品是否無效、贓物、偽造或假冒；及／或
- (b) 本行真誠相信為有效或真確的指示、通知、要求、豁免、同意、收據、企業行動或任何其他文件的有效性或真實性。

7. 發出及接受結構性投資產品或外幣掛鈎投資的交易指示

- 7.1 所有交易指示一經提交予本行即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未經本行同意不可修訂或撤回。
- 7.2 客戶可按本行不時允許的投資期投資於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幣掛鈎投資。
- 7.3 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幣掛鈎投資在到期後不設自動續存。如客戶欲接續投資於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幣掛鈎投資，必須再行協定和發出新的交易指示。
- 7.4 客戶發出交易指示後，仍有待本行接受和最終執行。本行對任何未獲接受或未能執行的交易指示不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

- 7.5 客戶必須在投資開始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之前，把本金金額存入本行。當本行收到本金金額後，客戶不可在到期日前提取本金金額。本行獲授權在結算戶口直接扣除有關款項作為本金金額。
- 7.6 本行保留權利在投資開始日或之前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接受任何資金（或只接受部分資金）作為本金金額用途。如本行行使此權力，本行會在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客戶，而所有已收取但不被接受用作本金金額的資金將會存入結算戶口或客戶通知的戶口，或如本行未被通知任何戶口，或客戶所通知的戶口或結算戶口已經停止操作，本行將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將資金存入客戶的任何戶口。本行無須就該等資金支付任何利息。
- 7.7 除非本行於認購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的全部交易指示合計不少於本行依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訂立的最低發售額，否則本行不會接受及執行任何交易指示。
- 7.8 就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如在認購截止日期前市場大幅上揚，本行可縮短認購期並停止接受交易指示。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交易指示未獲本行確認為成功執行（「待決指示」），本行會盡最大努力設法執行該等待決指示，除此之外不就待決指示負有任何其他義務。

8. 在到期日就結構性投資產品或外幣掛鉤投資付款

- 8.1 最後贖回金額將會在到期日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到期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支付予客戶在到期日前最少兩個營業日通知本行的戶口或（如本行未被通知任何戶口）結算戶口。如客戶通知的戶口或結算戶口已經停止操作，本行將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將最後贖回金額存入客戶的任何戶口。
- 8.2 本行無須負責因延遲向客戶付款而令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如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客戶不享有最後贖回金額從到期日（包括當日）起計的利息，而本行亦不負責客戶因該延誤而蒙受的損失。

9. 結構性投資產品或外幣掛鉤投資的替代貨幣事件

如結構性投資產品或外幣掛鉤投資的相關貨幣包括人民幣（離岸），由投資開始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若發生替代貨幣事件，本行可（但無責任）向客戶發出通知（「強制贖回通知」），指明已發生該替代貨幣事件（「指定替代貨幣事件」）。本行可於任何時間（惟不可遲於到期日兩個營業日後）發出強制贖回通知（即使該替代貨幣事件於當時不再持續）。當本行指定替代貨幣事件後，本行會於強制贖回日期向客戶支付強制贖回金額（可能以本行依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選擇的替代貨幣支付），但不會支付利息金額。強制贖回金額可能會大幅少於本金金額，且在最差情況下，強制贖回金額可能等於零。

10. 交易確認書

由各方（以口頭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交易條款的一刻開始，彼等願意受各項交易條款約束。在適用情況下，本行將向客戶交付確認書。

11. 費用、收費及支出

- 11.1 每宗交易均須繳付交易所及／或存管處不時徵收的任何適用稅項、一般股票交易費及／或存入費、保管費及結算費。本行獲授權從結算戶口扣除任何該等款項。該交易所及存管處的規則（包括有關買賣及交收的規則）對客戶及本行均有約束力。
- 11.2 客戶現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從客戶的投資戶口扣除外幣掛鉤投資或結構性投資產品

的費用、佣金及其他報酬。

12. 交易限額

本行保留權利不時酌情決定對任何交易設定交易限額。

13. 匯率

- 13.1 本行有權以本行認為恰當的任何貨幣進行任何交易或與任何投資產品或投資戶口有關的付款。如需把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須按本行釐定的匯率進行。
- 13.2 客戶根據任何判決或法庭命令或其他原因向本行作出的任何付款，並不足以解除客戶的責任，除非及直至本行已按欠款的貨幣（「欠款貨幣」）收妥所有欠款。如本行收到的付款按本行釐定的匯率實際兌換成欠款貨幣後少於以欠款貨幣計的欠款金額，本行可以此作為獨立及額外的訴訟因由向客戶提出訴訟，以追回兌換成欠款貨幣後的差額。

14. 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

本投資條款及細則對客戶的繼承人、遺產代理人及所有權繼承人有約束力及可對其強制執行，並對本行的所有權繼承人及承讓人有約束力及可由本行的所有權繼承人及承讓人強制執行。

15. 貨幣干擾事件

- 15.1 如發生貨幣干擾事件，本行可終止外幣掛鉤投資或結構性投資產品。
- 15.2 在上述終止發生後，就任何外幣掛鉤投資或結構性投資產品而言，本行將在考慮其認為相關的所有資訊（包括不切實可行、不合法或不可能的程度）後，依其合理酌情權促使向客戶支付外幣掛鉤投資或結構性投資產品在終止時的公平市值減去對沖成本的金額。付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採用本行通知客戶的方式。客戶不可就其因上述終止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向本行追究責任。

16. 終止事件及違約事件

- 16.1 任何時候一旦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即構成「終止事件」：
- (a) 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 (i) 在訂立交易後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A)本行不能結清該交易，或(B)結清該交易變得不可能；及／或
 - (ii) 使本行不能履行就客戶協議、投資產品或投資戶口的責任，或在此方面受到重大阻礙或延誤；
 - (b) 在訂立交易後，本行或客戶結清有關交易變得不合法或因其他原因遭到禁止；
 - (c) 本行根據或就客戶協議或任何投資戶口或交易履行責任，或有效地對沖本行就客戶協議或任何投資戶口或交易的責任，變得不可行、不合法或因其他原因遭到禁止；或
 - (d) 本行的賬目及記錄顯示，客戶在 12 個月或本行訂明的較短期間內沒有進行任何交易。
- 16.2 任何時候一旦客戶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即構成「違約事件」：
- (a) 客戶未能履行或遵守客戶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對本行負有的任何其他義務；

- (b) 客戶依據客戶協議作出的任何陳述及／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證實為虛假、不正確或誤導；
- (c) 客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負債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或展開談判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押後償還、另定時限償還或重新調整其負債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或客戶將會或可能無法在到期時償還有關負債的任何部分）；
- (d) 客戶未有在規定時限內遵守被發出的判決或命令，或客戶被發出或施加任何查封、暫時扣押、扣押、執行財產的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
- (e) 如客戶為個人，客戶在法律上不再具有行為能力處理其事務（不論由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原因）；
- (f) 如客戶為法團，客戶在其註冊成立地的公司名冊被除名或解散；
- (g) 如客戶為信託或受託人，任何人根據信託的任何適用法律採取行動要求接管、管理、終止信託或將其清盤；
- (h) 客戶涉及或公開被指可能涉及反常或不合常規的活動，而該等活動並非合理的人在相同處境中普遍被接受的慣例及做法；
- (i) 客戶成為以下人士或與以下人士有聯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的打擊清洗黑錢、打擊恐怖分子集資、反賄賂貪污或制裁法律及規例之下的受調查人士，或名列香港或其他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組織強制執行及施行的制裁、凍結、打擊恐怖分子或其他計劃的任何名單的人士；
- (j) 客戶與另一實體進行兼併、合併，或併入另一實體，或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業務轉讓予另一實體，而該實體未能承擔客戶在客戶協議之下的所有義務，或本行認為該實體在財政上遠遜於客戶；
- (k) 客戶未有遵守客戶協議要求的擔保、抵押品或保證金的承諾，包括客戶未能存入額外現金或投資，以在指定時間內從速全面達到擔保、抵押品或保證金的要求；
- (l) 發生或宣告出現組成客戶協議的任何文件之下的違責情況、潛在違約事件、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不論以何字眼描述）；
- (m) 客戶的任何其他負債（不論債權人是誰）在到期時沒有償還，或由於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違責情況、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以何字眼描述）在正常到期日前到期償還、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到期償還；
- (n) 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本行認為可能會：(i)對客戶的財政狀況有重大或不利影響，或(ii)對客戶能否履行客戶協議之下的義務有重大或不利影響；
- (o) 根據客戶協議屬必需或適宜的任何牌照、同意或註冊並未取得、獲授或完備，或被撤銷、撤回、作出重大更改或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 (p) 客戶成為美國居民或國民；
- (q) 本行斷定客戶的法律地位、稅務常駐國家或財政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本行認為：(i)可能會對本行提供服務或維持戶口或任何交易造成損害、變得不可行或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或(ii)可能會對客戶能否或實際履行其在客戶協議下的義務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或如容許客戶不履行任何義務或由客戶承擔任何新義務，將有違銀行業務審慎原則；

- (r) 客戶成為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包括廉政公署、稅務局及香港警務處）的調查對象；
- (s) 根據適用的打擊清洗黑錢或打擊恐怖分子集資法律，客戶或資產被發出任何命令或手令；
- (t) 發生本行認為屬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以致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貨幣、政治、金融（包括任何金融市場的狀況）或經濟狀況或外匯管制可能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包括股票、債券、貨幣、銀行同業或房地產市況、利率或外匯管制的變動）；
- (u) 客戶被提起任何種類的法律程序、訴訟或法律行動（不論是刑事或民事），令本行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客戶能否履行及遵守其在客戶協議下的義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就客戶或客戶的任何資產發出或施加任何查封、暫時扣押、扣押、執行財產的命令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已委任遺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司法接管人、破產案受託人、保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已提交申請委任任何該等人士）；或
- (w) 發生任何其他事項或事件，而本行全權絕對酌情認為將有損本行在客戶協議之下的權利，或為保障本行的利益繼而有需要或適宜作出終止。

16.3 客戶承諾當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或可能構成違約事件或終止事件的任何事件，或隨時間過去或在發出通知後（或兩者俱備時）會構成違約事件的任何事件，或可能影響客戶能否履行客戶協議之下或相關的義務的任何其他事件，客戶將從速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行。

16.4 如任何戶口為聯名戶口，當發生涉及任何聯名戶口持有人的終止事件或違約事件時，本行有權以戶口的結餘抵銷對該戶口持有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17. 終止

17.1 本行可在給予客戶不少於 30 天的事先通知（或在特殊情況下不給予任何通知）後隨時終止及／或結束或暫停任何服務或投資戶口（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17.2 在未發生終止事件或違約事件前，客戶可在事先給予本行不少於 30 天的書面通知後，隨時結束投資戶口。

17.3 如已發生終止事件或違約事件，或客戶或本行已發出結束任何投資戶口的通知，則本行可隨時無須事先通知客戶而立即採取以下各項或部分行動：

- (a) 終止客戶協議，而客戶尚欠本行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包括客戶欠本行的透支金額（如有）、利息、成本、支出、佣金及任何其他收費）將即時到期償還；
- (b) 按本行認為屬必需或適當的時間及方式，取消任何未完成的交易指示，或提早終止及結清任何或所有未完成交易，以抵銷、減少或消除任何交易之下或所關乎的任何損失或債務；
- (c) （經考慮本行認為有關的一切資料包括對沖成本後）酌情釐定應就交易支付的一切金額（包括終止（結清）交易的虧損或成本或收益）；
- (d) 抵銷每一方須根據交易向另一方付款的義務，並釐定應就此支付的單一淨額；
- (e) 按本行釐定的匯率將任何金額由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
- (f) 採取本行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行動，以減低或限制任何終止事件或違約事件造

成的潛在損失，包括結束任何投資戶口。

17.4 如本行行使上述任何權利，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可用於：

- (a) 首先償還本行因此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 (b) 其次繳還客戶拖欠本行的任何債務；及
- (c) 如尚有餘款則退回給客戶，

若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清還債務，客戶須在本行作出要求後（即使付款日或其他原先指定的清償日期尚未到期），向本行支付任何不足之數，連同利息及本行招致的所有合理專業費用及支出（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

17.5 除本行於本第 17 條之下的權利以外，本行不須承擔（而客戶亦不得要求本行負責）客戶由於本行行使其任何權利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

17.6 只要是關乎客戶尚待履行或清償的義務或債務，即使任何投資戶口已結束，客戶仍繼續受客戶協議所約束。

17.7 客戶根據客戶協議及本投資條款及細則第 A6、A17、A21、A23、A24、A25 及 A26 條給予的所有豁免及彌償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18. 適用規則及規例

每項交易均須符合適用法律、附例、慣例、常規或程序，而客戶就交易在不同市場上或有不同程度和類別的義務或責任及保障。

19. 其他服務

本行有權（但沒有義務）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或徵得客戶同意而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便本行能夠根據客戶協議提供服務及行使其權力，包括以下各項：

- (a) 遵從任何法律、採取或不採取行動，包括代客戶預扣及／或支付任何稅項；
- (b) 遵從任何有關當局的所有披露要求；
- (c) 把交易指示與其他人士（包括本行其他客戶或僱員）的交易指示合併，以及在本行的分配政策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對認購、贖回、分派、派息及其他付款或購買進行分配。若交易指示被合併但執行的金額少於合併金額，則將按照本行的分配政策及所有適用法律進行分配；
- (d) 當任何證券、外幣掛鈎投資及結構性投資產品到期或在到期前被提早贖回時，在收到應付款項後交還有關證券、外幣掛鈎投資及結構性投資產品；
- (e) 將客戶有權持有的投資產品與其他人士的財產混合；
- (f) 在投資戶口及／或服務終止後，如本行沒有收到如何處置投資產品的指示，本行可繼續持有該等投資產品，但本行再無須按本投資條款及細則提供服務或履行本行的義務；
- (g) 若投資產品以本行或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而非其他情況），本行將在客戶要求後向其提供或在本行網站發佈或以本行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提供任何通知及其他通訊和資料。除非是依照本行所收到的指示及符合本行所定的條件，否則本行沒有義務作為客戶的會議代表、出席會議或在任何會議上表決。除非本行及時接獲指示使之有充分時間就該等資料、通知或通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否則本行沒有義務採取該等其他行動，而在沒有收到或延遲收到該等指示的情況下，本行可按其認為適當與否

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

- (h) 按照其法律顧問、會計師、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見解或意見行事；及
 - (i) 一般而言作出本行認為屬提供服務合理所需或附帶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 以上各情況所涉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20. 準據版本

如本投資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1. 第三者權利

任何人士若非客戶協議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客戶協議的任何條款。

22. 修訂

本行保留權利酌情決定不時審閱、修訂、刪除、修改或取代銀行服務收費表、本投資條款及細則及／或任何補充本投資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或更改任何服務（及其相關運作及其他要求）。當任何更改涉及增加客戶應支付的費用或收費及／或影響客戶的法律責任及義務時，本行應給予客戶最少 30 天的通知，除非有關更改在本行控制範圍以外則作別論。當涉及其他更改，本行會在合理時間內作出通知。該通知將以本行酌情認為適合的方式發出。若客戶沒有在任何更改的生效日期前結束相關投資戶口，即視為同意該等更改。

23. 不合法及分拆

若根據香港法律，客戶協議的任何條文或任何條文的任何部分於任何時間已經是或變為在任何方面違法、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將不受影響或損害。

24. 轉讓

- 24.1 即使本行被併購或與他人合併，但客戶協議的利益仍歸於本行、其繼承人、受讓人或承讓人。
- 24.2 本行可隨時轉讓、更替或轉移其於客戶協議之下的任何權利及／或義務，及向其繼承人、受讓人或承讓人交付本行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資產，使先前所有歸屬於本行的權利及／或義務歸屬於其繼承人、受讓人或承讓人，而本行隨即獲免除及完全解除相關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 24.3 客戶協議對客戶及其繼承人和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未經本行事先以書面方式同意，客戶不可以抵押、轉讓或轉移其於客戶協議之下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義務予任何第三者（不論以抵押或其他方式）。

25. 不構成棄權

- 25.1 若本行未有或延遲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權利或補救，均不構成本行放棄該權利或補救，及不會限制、損害或妨礙本行可無須作出通知或要求而對客戶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的權利，也不會使本行須負責因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本行單一次或部分行使權利亦不妨礙本行下次或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本行的權利是累積性的，而且不排除根據法律或其他原因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優先權、申索權或補救。

- 25.2 在不局限上文的原則下，本行單一次放棄追究客戶違反客戶協議，不得視為本行放棄追究客戶其後違反客戶協議的行為。
- 25.3 時間是重要因素，但本行可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給予時間或其他寬限，而不會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本行對客戶或該等其他人士享有的權利。
- 25.4 本行可接納延遲或部分支付本行的應收款項或任何爭議事項的和解付款，但無損本行在客戶協議或法律下的權利，且不應視為對客戶協議作出修訂或放棄有關權利。

26.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26.1 客戶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客戶不可撤銷地同意接受香港法院或本行所選擇位於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不論是否並存）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客戶放棄以訴訟地點或類似理由而提出反對。
- 26.2 客戶同意（但不對本行權利構成限制）本行以掛號郵件方式將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本行記錄顯示的客戶地址及／或客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地址，而文件在派遞或嘗試派遞當日（即使有關文件最終無法派遞或因無法派遞而退回）被視為已送達。

27. 利益衝突

- 27.1 本行是大型國際金融集團的一部分，同時為大量客戶及其本身行事。因此，無法完全避免利益衝突。
- 27.2 在以下情況可能引起衝突：
- (a) 本行或星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代表其他客戶經營業務；
 - (b) 本行給予客戶的意見或建議有別於給予其他客戶的意見或建議；
 - (c) 本行透過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代客戶進行交易，而該成員公司會就此收取佣金；
 - (d) 本行進行或安排交易或就交易給予意見，而本行或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就該交易取得並非來自客戶的佣金、費用、價格調高或調低後的差價，或從交易對手取得報酬；
 - (e) 交易或建議涉及本行、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或本行或星展集團的其中一位客戶發行的投資；
 - (f) 本行或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以本行或星展集團的主事人身份與客戶進行交易或就客戶持有或本行代客戶進行買賣的投資產品持有好倉或淡倉；
 - (g) 本行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代客戶將其交易與另一客戶的交易進行對盤；
 - (h) 就交易提供意見或執行交易時，本行知悉其他涉及相關投資的實際或潛在交易；
 - (i) 本行買賣或推薦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而本行或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是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投資經理或營辦人或向該等人士提供意見或以類似身份行事；
 - (j) 本行或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涉及新股發行、供股、收購或任何其他交易或就該等交易行事，或與本行代客戶買賣或推薦的投資的發行人有任何其他關係；
 - (k) 本行買賣或推薦投資，而本行或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人員或僱員是該等

投資的發行人的人員或僱員；及

- (l) 本行買賣或推薦投資產品，而本行或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是有關投資產品的發行人或與投資產品的發行人結盟或有其他合約協議。本行或星展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可能或尋求為該發行人提供經紀、投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或金融服務。

- 27.3 本行須採取合理措施避免利益衝突，且若無法合理避免該等衝突，本行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客戶（及任何其他客戶（如適用））獲公平地對待，並確保交易的條款實質上不會遜於並無出現潛在衝突的情況下所享有的條款。
- 27.4 本行及星展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均無義務通知客戶亦無責任向客戶交代就有關交易支付或收取或因有關交易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利潤、佣金、報酬、回扣、折扣、價差或其他利益或好處（不論是財政上或其他方面），且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該等金額將不會抵銷本行的費用。
- 27.5 本行對客戶沒有責任須披露其以上文第 A27.2 條所指的任何其他身份行事時可能得悉的任何資料。
- 27.6 本行及星展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能就任何投資戶口、提供服務及／或處理交易而向任何第三者或向星展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付款或持續支付佣金或其他利益或好處（不論在財政上或其他方面）。

B. 基金投資戶口

1. 服務

- 1.1 基金投資戶口將根據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本投資條款及細則 A 及 B 章及在該等條款及細則的規限下維持及操作。
- 1.2 本行可增加、減少或改動可供投資的計劃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 1.3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下列所有或任何服務：
- (a) 依照所收到的指示：
 - (i) 向有關基金經理提出認購、轉換、贖回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申請；
 - (ii) 處理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所得款項；
 - (iii) 向客戶或按客戶的指示交付有關任何單位的所有權文件及任何其他文書；
 - (b) 要求、領取、收取及作出客戶有權持有的任何單位應佔的付款或分派；及
 - (c) 提供本行可不時提供及客戶接受或要求的其他服務，以上各情況所涉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 1.4 本行有權（但沒有義務）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或徵得客戶同意而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便本行能夠根據客戶協議提供服務及行使其權力，包括以下各項：
- (a) 按本行不時訂明的條款及細則，提供與單位及／或計劃相關的每月儲蓄計劃或其他產品；
 - (b) 除非有任何相反的具體指示，將單位應獲分派的任何股息用以認購本行酌情決定的任何計劃的單位或以任何本行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再作投資；及／或
 - (c) 一般而言作出為提供服務所必需或附帶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 以上各情況所涉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 1.5 如以信用卡戶口支付基金投資認購金額，有關付款將根據有關信用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執行。

2. 確認

客戶確認及同意，如銷售文件與交易程序之間就程序事項出現任何抵觸，概以交易程序為準。

3. 基金投資儲蓄計劃

3.1 範圍

本行提供的儲蓄計劃受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本投資條款及細則 A 及 B 章所規限。

3.2 每月供款

- (a) 客戶須就儲蓄計劃支付每月供款。
- (b) 本行有權就客戶的首次供款及每月供款不時訂明最低或最高的金額（不論是

關乎儲蓄計劃或任何特定計劃)。

- (c) 首次投資須以有關計劃的貨幣支付，而付款日期及方式由本行與客戶協定。除非本行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每月供款將在每一付款日期以直接付款方式從結算戶口中以港元支付。
- (d) 若任何付款日期不是營業日，有關的每月供款將在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如付款日期是星期六並同時是該月最後一日，有關的每月供款將於之前的星期五或前一個營業日支付。

3.3 直接付款安排

- (a) 客戶須就儲蓄計劃作出從結算戶口直接付款的所需安排。
- (b) 除非本行已確實收到每月供款且有關款項可隨時動用，否則本行沒有責任認購單位。
- (c) 儘管有第 B3.3(b)條的規定，如本行已認購單位但沒有收到每月供款的隨時可動用款項（並非由於本行或本行員工疏忽、欺詐或故意失責），本行有權要求客戶付還有關款項（連同本行收取的任何利息）。如客戶未能向本行付還有關款項，本行有權隨時在無須事先通知客戶或無須取得客戶同意的情況下，以本行認為合適的價格及方式出售或贖回代客戶認購的單位，並將所得款項的淨額（在扣除合理的收費及開支後）用作付還有關款項。如所得款項淨額少於客戶須向本行付還的金額，客戶須繳付差額。
- (d) 本行就結算戶口所徵收有關直接付款安排的一切成本、費用、收費、利息及開支概由客戶負責。

3.4 選擇計劃

客戶可在儲蓄計劃內加入自選的計劃，客戶可最少或最多加入的計劃數目由本行訂明。客戶須自行負責選擇計劃，本行對於客戶選擇的計劃及其表現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3.5 投資每月供款

- (a) 本行須以實際收取的每月供款認購客戶為儲蓄計劃選擇的計劃的單位，及在適用時按客戶向本行指明的比例進行認購。
- (b) 本行通常會在付款日期後的某營業日（由本行就有關計劃向客戶指明）（「認購日期」）代客戶認購有關計劃的單位。若認購日期不是交易日，有關的認購會在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c) 本行不會支付每月供款由付款日期至認購日期的利息。

3.6 更改指示

- (a) 在不抵觸第 B3.6(b)、(c)及(d)條的情況下，客戶可：
 - (i) 更改儲蓄計劃內的計劃；
 - (ii) 更改儲蓄計劃或儲蓄計劃內任何特定計劃的每月供款金額；及／或
 - (iii) 作出本行及客戶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更改。
- (b) 客戶作出任何更改前，必須以本行訂明的方式給予本行最少 7 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 (c) 本行有權訂明適用於任何更改或更改類別的最低或最高金額要求。
- (d) 客戶必須對直接付款安排作出所需的調整，以便本行能實施客戶所要求的更改。

3.7 再投資

除非有任何相反的指示，否則本行會把儲蓄計劃中任何計劃的單位實際已支付的任何分派、派息及其他款項再投資，用以在同一計劃中認購更多單位。

3.8 贖回及轉換

客戶可指示本行贖回及／或轉換儲蓄計劃中的單位，但須符合本行不時訂明的最低或最高金額，包括可贖回或轉換的單位的價值，及贖回或轉換後儲蓄計劃剩餘單位的價值。

3.9 終止儲蓄計劃

- (a) 客戶可給予本行最少 7 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儲蓄計劃。
- (b)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有權隨時終止儲蓄計劃：
 - (i) 客戶連續兩期沒有支付每月供款；
 - (ii) 就儲蓄計劃作出的直接付款安排因任何理由取消或變為無效；或
 - (iii) 基金投資戶口因任何理由暫時中止或結束。
- (c) 除非有任何相反的指示，儲蓄計劃在終止時的所有單位將在儲蓄計劃終止後保存在基金投資戶口內，但如基金投資戶口已結束，則按第 A19(f)條的規定處理。

C. 證券戶口

1. 服務

- 1.1 證券戶口將根據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本投資條款及細則 A 及 C 章及在該等條款及細則的規限下維持及操作。
- 1.2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下列所有或任何服務：
- (a) 依照所收到的指示：
 - (i) 購買或認購證券；
 - (ii) 認購、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證券有關的供股或新股發行；
 - (iii)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及處理所得款項；及／或
 - (iv) 向客戶或按客戶的指示交付證券、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文件及任何其他文書。
 - (b) 持有尚未繳足款項的證券，但須按本行規定的條件辦理；
 - (c) 按本行的決定，因應任何催繳、認購、要約、收購、擁有權、交換、轉換、贖回、處置或其他處理方式而要求、領取、收取及作出證券應佔的付款或分派，並就任何兼併、合併、重組、接管、破產或無償債能力的訴訟、和解或安排採取任何行動（或安排任何代名人採取上述行動）；及／或
 - (d) 提供本行不時提供及客戶接受或要求的其他服務，
- 以上各情況所涉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2. 市場數據

客戶明白及同意：

- 2.1 客戶獲提供的市場數據及資料都是由發放這些數據及資料的各個參與交易所、協會或代理向本行提供，上述參與者均宣稱對這些數據及資料擁有所有人權益；
- 2.2 本行及任何資料發放者均不保證所提供的市場數據或任何其他資料的及時性、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且不會就這些資料、數據或訊息不準確、錯誤、延誤或遺漏，或這些資料、訊息或數據的傳送或遞送所引起或導致的任何損失，或這些資料、訊息或數據無效或中斷，或超出任何一方合理控制範圍的其他後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2.3 客戶應只把所有數據、資料及即時報價作個人及參考用途，不得將上述數據、資料及報價複印、複製、轉售、許可、分列、傳送或在第三者網站上編製或作其他商業用途，亦不得就以上任何目的把上述數據、資料及報價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3. 沽空

客戶接受及確認不得進行任何沽空活動，並在不減損上述禁止規定的原則下，若有沽盤出售客戶並不擁有的證券（即涉及沽空），客戶同意立即通知本行，否則本行有權假設就所有目的而言相關銷售並非沽空交易。本行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執行沽空證券的指示。客戶確認及同意，本行有權要求就任何沽空指示交出其認為必要的確認書或文件證據（包括有關客戶擁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可將證券歸屬予買方，或有關已作出適當安排以進行交易結算的確認書）。若本行不慎地在客戶並無相關證券的情況下接納或執行任何指示，本行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取消交易，或（費用由客戶承擔）從市場上或以其他方式

取得證券以進行交收。客戶須在本行作出要求後彌償本行因客戶發出沽空指示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債務、索償、損害、費用及開支。

4. 申請新股

4.1 如客戶要求本行申請新發售的證券，客戶向本行承諾、陳述、保證及同意如下：

- (a) 客戶透過本行作出的申請，是客戶作出的唯一申請；
- (b) 客戶在申請表作出的所有陳述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 (c) 客戶符合銷售文件、申請表及新股發售的相關文件列明的所有資格準則；
- (d) 客戶已閱讀及明白有關新股發售的銷售文件、申請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列明的條款及細則，並會遵守有關條款；
- (e) 客戶並非發行人或其任何聯繫公司的股東，與發行人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也沒有任何其他方式的關連；
- (f) 客戶有十足權利提出申請及持有所申請的證券，而且提出任何該等申請或取得任何該等申請的批准不會產生或導致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例或其他規定；及
- (g) 本行不可撤銷地獲授權代表客戶簽署及遞交申請及其他必需的文件。

4.2 客戶明白，本行將依賴以上陳述及保證提出申請，及發行人亦依賴該等陳述及保證決定是否就該項申請配發股份。

5. 證券交付

如本行於任何時間有義務向客戶交付證券，則本行有權以其認為恰當的任何形式作出安排，以完成該交付責任。本行可自行或委派第三者向客戶交付相關證券。當該等證券已交付予客戶，客戶不可就該等證券的交付向本行提出申索。

D. 投資產品戶口

本 D 章適用於外幣掛鈎投資及結構性投資產品。

1. 服務

- 1.1 投資產品戶口將根據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本投資條款及細則 A 及 D 章及在該等條款及細則的規限下維持及操作。
 - 1.2 本行可增加、減少或改動可供投資的產品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 1.3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下列所有或任何服務：
 - (a) 依照所收到的指示：
 - (i) 購買或認購外幣掛鈎投資及結構性投資產品；
 - (ii)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外幣掛鈎投資及結構性投資產品及處理所得款項；
 - (iii) 向客戶或按客戶的指示交付有關外幣掛鈎投資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所有權文件及任何其他相關文書。
 - (b) 按本行的決定，因應任何催繳、認購、要約、收購、擁有權、交換、轉換、贖回、處置或其他處理方式而要求、收集、收取及作出有關外幣掛鈎投資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付款或分派，並就任何合併、綜合、重組、接管、破產或無償債能力的訴訟、和解或安排採取任何行動（或安排任何代名人採取上述行動）；及／或
 - (c) 提供本行不時提供及客戶接受或要求的其他服務，
- 以上各情況所涉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D1. 結構性投資產品

本 D1 章適用於結構性投資產品。

1. 引言

- 1.1 結構性投資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旨在提供有機會高於一般定期存款的回報。結構性投資產品可以與貨幣、利率、股本證券或其他相關資產、匯率或指數的表現掛鉤。
- 1.2 結構性投資產品受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及細則限制，並附帶銷售文件所載的風險。結構性投資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存款保障計劃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1.3 適用於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產品條款及細則、認購和贖回程序及付款詳情載於相關的銷售文件，並須視為在銷售文件的簽署日期或本行接獲收妥確認的日期或與之相關的首項交易的日期（以較先者為準），納入為本投資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如該等條款與本投資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概以該等條款為準。

2. 確認書

本行會在客戶同意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條款及存入本金金額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發出確認書。

3. 提早提取／終止

- 3.1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客戶不可在結構性投資產品到期日前終止結構性投資產品或提取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
- 3.2 若本行依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同意客戶於到期日前終止結構性投資產品或提取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客戶將須負責本行由於有關終止或提取所招致或產生的損失，包括對沖成本。
- 3.3 本行有權以最後贖回金額或客戶的投資戶口或任何其他戶口抵銷所有該等損失，並將餘款退回給客戶。客戶明白本行就有關提前終止或提取所招致的損失，可能會大幅減少或完全抵銷本金金額及其可得收益，且客戶在損失本金金額及其可得收益之外，客戶可能須負擔其他費用及開支。

4. 利息

- 4.1 本金金額將根據條款說明書於利息期內按利率孳生利息。
- 4.2 利息金額（如有）將以期末方式，在利息支付日（如當日並非營業日，則在利息支付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存入客戶通知本行的戶口，如本行未被通知任何戶口，則存入結算戶口。如客戶通知的戶口或結算戶口已經停止操作，本行將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將利息金額存入客戶的任何戶口。客戶不會就以上延誤享有任何額外利息或其他付款，而本行亦不負責客戶因延誤而蒙受的損失。

5. 若干特定結構性投資產品

與股本證券掛鉤作為相關資產的任何結構性投資產品，亦受本投資條款及細則 C 章所載條文所約束（除非銷售文件另有指明或本行另行通知則屬例外）。

D2. 外幣掛鈎投資

本 D2 章適用於外幣掛鈎投資。

1. 引言

- 1.1 外幣掛鈎投資乃涉及貨幣期權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旨在賺取高於傳統定期存款的利息回報。外幣掛鈎投資的部分或全部收益為相關貨幣期權的期權金。客戶可選取一種投資貨幣及一種掛鈎貨幣，並與本行協定轉換匯率及年期。
- 1.2 如在投資期內掛鈎貨幣兌投資貨幣上升或維持不變（將定價日鎖定時間的鎖定匯率與協定轉換匯率相比），則客戶將於到期日以投資貨幣收取最後贖回金額。
- 1.3 如在投資期內掛鈎貨幣兌投資貨幣下跌（將定價日鎖定時間的鎖定匯率與協定轉換匯率相比），則客戶將以掛鈎貨幣收取最後贖回金額（按協定轉換匯率兌換）。
- 1.4 外幣掛鈎投資受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及細則限制，並附帶銷售文件所載的風險。外幣掛鈎投資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存款保障計劃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2. 提早提取／終止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都不得在到期日之前提取或終止外幣掛鈎投資或其任何部分。

3. 確認書

- 3.1 本行會就已執行的交易指示發出確認書。
- 3.2 協定轉換匯率將參考交易指示執行時的市場實際價格而釐定。

4. 到期日收益

最後贖回金額將按交易指示表格及／或確認書列明的方式計算。

5. 市場干擾

如果發生任何事件（包括懸掛八號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使本行無法在定價日的鎖定時間取得鎖定匯率，本行將真誠地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鎖定匯率。本行釐定的所有匯率，在沒有重大錯誤的情況下，對客戶均具有約束力及不可推翻。

6. 提早提取／終止的彌償及抵銷

- 6.1 若客戶根據第 A14、A15 及／或 A17 條提早提取或終止外幣掛鈎投資，客戶將須負責本行由於有關的提早提取或終止所招致或產生的損失，包括對沖成本。
- 6.2 本行有權以最後贖回金額抵銷所有損失，並將餘款退回給客戶。客戶明白本行就有關提早提取或終止而所招致的損失，可能會大幅減少或完全抵銷本金金額及其可得收益，且客戶在損失本金金額及其可得收益之外，可能須負擔其他費用及開支。